

2024年度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50%	1月-10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县（市）级组织实施	
2		勘察设计监管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	1月-10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县（市）级组织实施	
3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4%	1—10月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县（市）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	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抽查内容包括：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	市级监管的房建和市政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1%，1次/年	3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九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县（市）级组织实施	
5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2%	1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市）级组织实施	
6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	2%	1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县（市）级组织实施	